# 2020年北京城市学院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0-06-09

2020年北京城市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1.学校名称：北京城市学院

    2.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学校性质：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

    4.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招（七年贯通）

    5.校址及办学地点：

顺义校区：顺义区杨镇木燕路

航天城校区：海淀区皇后店路6号

    6.办学目标：北京城市学院发扬“改革探索、勤奋进取、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的校训精神，坚持“都市性、开放式、应用型”的办学定位，以城市学科为特色，工、管、艺、文、医、教育、经济、历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实施“适合教育、全人教育、有效教育、实用教育”的育人理念，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匠心专能的应用型人才,全力创建高水平大学，全心造就高素质人才。

    7.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高职）学制为2年或3年。

第三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北京城市学院设立由校领导及招生、教学、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北京城市学院的招生工作。

第五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北京城市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北京城市学院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招（七年贯通）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室、招生监察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录取

第七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八条 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120%以内，平行志愿提档比例控制在105%以内，实际比例以各省要求为准。

第九条 平行志愿一次性投档，未完成计划参加征集。顺序志愿，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将依次接收后续志愿的考生，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条 录取专业时，根据投档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实际考分，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对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按各省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文化课实际分数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外语类专业除外），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外语类本科专业在高考文化课实际分数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依次比较外语、语文、数学（文/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

北京市“统考+合格性等级考试”的录取原则是在合格性等级考试成绩达到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文化课相同的情况下取合格性等级考试成绩高的学生。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省份，按各省招办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美术类专业我校承认并使用各省美术统考成绩，录取原则是在专业课获得本省美术统考合格的基础上，且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本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对进档学生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总分＋美术统考总分）×50％。综合成绩中的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无单科成绩要求，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取美术统考总分高的考生。

表演类、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及书法学专业：凡所报考专业（方向）属省统考范围内的，我校使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加试成绩；省统考范围内未涉及到的专业（方向）需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加试；部分省份需要在省统考合格基础上，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加试；个别省份承认并使用省内联考成绩。录取原则是在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本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对进档考生择优录取，无单科成绩要求。在专业加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取高考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高的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实际分数均相同情况下，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表演类下设的各招考方之间可相互承认专业加试成绩。

今年由于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各专业采取线下专业加试（满分600分）和线上专业加试（满分100分）两种考试方式，并且分别划定合格范围，分开录取。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在内蒙招生类别为“汉授其他艺术”，按照高考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由高到低录取，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汉授其他艺术”执行。

其他各省若有特殊规定的，参照各省制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1.外语语种要求：我校翻译、英语、英语国际课程班相关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不限语种。

我校非外语类专业的公共外语为英语，不再单独安排其他语种的公共外语课程，请非英语类考生慎重报考。

2.依据舞蹈表演(体育舞蹈)专业的专业教学计划和学习要求需要可分男女单列计划,分开录取，详细计划数以各省招办公布为准。

3.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仅录取声乐和钢琴方向的考生。

4.依据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身心健康，品行良好，热爱教育事业，乐于从事教师职业；

（2）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8厘米，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3）五官端正，无斜视，无色盲、色弱；无纹身，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等；

（4）听力正常，两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5）肝功能正常；

（6）无传染性疾病，无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等问题。

 5.依据护理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身心健康，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2）女生身高不低于162厘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72厘米，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3）五官端正，双眼的近视矫正视力不低于4.8，矫正视力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弱视；

（4）听力正常，两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5）肝功能正常；

（6）无传染性疾病，无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等问题；

（7）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学校明确提出，不鼓励躯干或肢体残疾考生报考护理学专业，否则将无法完成学业；

（8）男生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10%。

6.依据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五官端正，肤色好，着夏装时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狐臭；

（2）体形匀称，无明显的“O”形或“X”形腿，无明显内、外八字步，无骨关节疾病或畸形；

（3）心理健康，无任何精神异常、神经系统疾病；

（4）口齿清楚，无言语功能障碍；

（5）男生身高173厘米～185厘米，女生身高160厘米～175厘米；

（6）视力：无斜视、无色盲，双眼矫正视力"C字表"不低于0.7（基本相当于"E字表"4.8以上）；

（7）肝功能正常，无传染性疾病；

（8）凡参加2020年全国统一高考的应往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考生均可报考。

实际上岗就业需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乘务员体格检查鉴定标准》的规定进行体检，客舱乘务员应当取得并持有Ⅳa级体检合格证。航空安全员应当取得并持有Ⅳb级体检合格证。具体体检标准可参看民航局官网。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护理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学生入校后需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的学生将调整到其他相近专业。

第十三条 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除护理学专业以外，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报到与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经我校书面同意而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注册报到要求详见我校新生注册报到须知。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规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不足20人时原则上不开班，录取的新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转入其他专业就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规定，2020年我校本科各专业学费标准为：艺术类专业每人26800--32800元/学年，其它专业每人23800--43800元/学年；高职（专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人12100--16900元/学年。住宿费标准：根据住宿条件，住宿费为3000--4500元/学年。

第十九条 奖学金：我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时对于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表现突出及在文体方面有相当专长者，学校将给予奖励。学校设有三好生、学习优秀生、学习优良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奖等多项奖项。

第二十条 勤工俭学：学校设有专门的学生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助学服务。

第二十一条 助学贷款：我校可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考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321818

学校网址：http://www.bc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cu.edu.cn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北京联合大学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01.html)   
下一篇：[北京政法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03.html)

相关文章：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年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3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年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统招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3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年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22/1966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年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22/1966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网络职业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23.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体育职业学院2020年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2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0年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高招统招）](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2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卫生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20.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19.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2020年普高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918.html)

相关推荐：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6/19945.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4/1992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9/1965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7/1962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18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2.html)